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727號

原告 優肯家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俐

訴訟代理人 蘇德彬

被告 林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8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08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訂金匯款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93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

01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林語柔